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洲际油气”）持股 5%以上股东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石油”）持有公司股份 291,488,5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3%。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执行司法重整，安东石油作为重整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 266,666,6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作为债权人持有 24,821,8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

作为重整投资人，安东石油指定北京厚晟厚朴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厚晟”）、厦门久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久承”）、北京钰晟达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钰晟达”）、海口东铎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口东铎”）四家主体直接持有安东石油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受让的转增股票 266,666,667 股，其中北京厚晟受让 66,666,667 股、厦门久承受让 14,000,000 股、北京钰晟达受让 30,000,000 股以及海口东铎受让 156,000,000 股。作为债权人，安东石油指定北京安东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软件”）作为受让偿债股票的主体取得上市公司 24,821,852 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安东石油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厚晟、厦门久承、海口东铎三家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41,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83,0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东石油的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厚晟	5%以下股东	66,666,667	1.61%	其他方式取得： 66,666,667股
厦门久承	5%以下股东	14,000,000	0.34%	其他方式取得： 14,000,000股
北京钰晟达	5%以下股东	30,000,000	0.72%	其他方式取得： 30,000,000股
海口东铎	5%以下股东	156,000,000	3.76%	其他方式取得： 156,000,000股
安东软件	5%以下股东	24,821,852	0.6%	其他方式取得： 24,821,852股

注：因洲际油气实施重整计划，作为重整投资人安东石油指定的实施主体，导致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厚晟	66,666,667	1.61%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厦门久承	14,000,000	0.34%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钰晟达	30,000,000	0.72%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海口东铎	156,000,000	3.76%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安东软件	24,821,852	0.6%	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合计	291,488,519	7.03%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北京厚晟	不超过：13,761,400股	不超过：0.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761,400股	2025/4/22 ~ 2025/7/21	按市场价格	作为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经营需要
厦门久承	不超过：5,976,000股	不超过：0.1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9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84,000股	2025/4/22 ~ 2025/7/21	按市场价格	作为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经营需要
海口东铎	不超过：104,762,600股	不超过：2.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746,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016,000股	2025/4/22 ~ 2025/7/21	按市场价格	作为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持有公司股份	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2023年11月23日，安东石油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管理人签署的《协议书》，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规定，并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24年2月6日，海口东铎在《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自愿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规定，并承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安东石油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安东石油的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管理需要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安东石油的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